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44號

原告 洪熾賢  
被告 李季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7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如任意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有遭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的可能，竟為圖提供帳戶之報酬而基於即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空軍一號總站，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收件人為「黃韻真」），並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成員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轉帳時所用之OPT密碼，被告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車馬費」。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7日起，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

01 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同年5月24  
02 日14時45分、同年月29日16時5分、同年月30日14時36分匯  
03 款合計5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04 空，致原告受有500萬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05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  
06 金簡字第42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幫助犯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08 併科罰金3萬元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綜上，原告爰  
09 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伊就有因系爭犯行，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  
13 案之事實不予爭執，但伊希望原告可以降低求償金額，伊也  
14 有誠意要和原告和解等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8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20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  
21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22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23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5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6 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  
27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  
28 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30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  
31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核閱

01 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  
02 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  
03 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致原告因  
04 而受有財產上損失500萬元，則被告所為系爭犯行，自屬原  
05 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6 條等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至  
07 於被告上開辯稱：伊希望原告能降低求償金額並商談和解等  
08 語，然此應由被告視其資力狀況自行與原告協商還款或和解  
09 事宜，一併敘明。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11 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7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18 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  
19 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魏慧夷